关于做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

工会：

根据党委统一部署，党委第一巡察组对你单位进行了巡察。为推动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，根据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，现就做好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。巡察反馈后，工会应及时召开专题会议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整改的最新指示，研究落实巡察反馈意见，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。二、

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。对照巡察反馈意见，按照问题学大

清、责任明、措施实的要求，制定巡察整改方案和巡察整改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、工作进度、责任人。一般应在巡察反馈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党委巡察办（6号楼421）提交巡察整改方案，由党委巡察办会同相关巡察组及有关部门对整改方案进行审核。

三、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。寒假前召开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，围绕巡察反馈意见，把自己摆进去进行深刻剖析、对照检查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，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，党委巡察办相关人员列席专题民主生活会。

四、抓紧落实巡察整改任务。工会主要负责同志应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加强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“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”要求，推动整改落实，对能够立行立改的问题，抓紧集中整改，确保整改实效。

五、做好整改情况报告及公开工作。巡察反馈后3个月内工会将整改情况报告报送党委巡察办，由党委巡察办会同相关党委巡察组及有关部门进行审核，并呈报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阅。一时难以解决的原则上不超过1年。巡察整改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六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配合做好巡察整改质效评估和巡察整改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附件：巡察整改清单

大学党委

巡察办公2022

巡蒙办公室20020164